切 結 書 (第一聯存學務處)

學生　　　　現就讀崑山中學　　　科　　年級　　班，因曠課過多，超過規定時數（42小時），依規定應予期末轉學，家長願意全力配合學校，加強督促子弟按時參加全勤營訓練，以抵銷曠課。至學期結束時如曠課仍超過42小時以上，願接受校規期末勒令轉學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＊備註：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8條規定：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2分之1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
家長

切結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學生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切 結 書 (第二聯請家長保留)

學生　　　　現就讀崑山中學　　　科　　年級　　班，因曠課過多，超過規定時數（42小時），依規定應予期末轉學，家長願意全力配合學校，加強督促子弟按時參加全勤營訓練，以抵銷曠課。至學期結束時如曠課仍超過42小時以上，願接受校規期末勒令轉學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＊備註：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8條規定：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2分之1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


 家長

 切結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 學生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